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楊逸心  
電話：06-6322231#6170  
傳真：06-6327117  
電子信箱：sunflow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20384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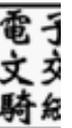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384558A00\_ATTCH1. pdf、0384558A00\_ATTCH2. pdf、  
038455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度「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」補助案，請貴所（會）協助轉知養豬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14日農牧字第1120042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為推動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，並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、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及自動化省工設備，設置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，達成提高養豬產業整體生產、經營效率、改善污染防治及環保永續之政策目標，補助方式詳如「臺南市政府112年度『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』計畫之補助注意事項及補助原則」。
- 三、請貴所協助轉知並鼓勵養豬戶踴躍申請，並將申請書件彙整及確實進行初審，確認文件齊全且無誤繕、漏填或未簽章等，填列「補助初審檢核單」於112年4月21日（五）前函送至本局彙辦（依本局收文日為準）。



- 四、貴轄養豬場申請本計畫補助者應配合本局作業時程，於112年11月14日前將驗收申請書送貴所，並轉呈至本局審查。
- 五、針對補助品項或申請文件之填寫有疑慮者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張小姐(04)9234-5274。
- 六、隨函檢附「臺南市政府112年度『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』計畫之補助注意事項、補助原則及申請書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臺南市第三養豬合作社、臺南市第八養豬合作社、臺南市白河養豬合作社、本局畜產科



裝

訂

線

